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

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